

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元人发〔2020〕38号

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元谋县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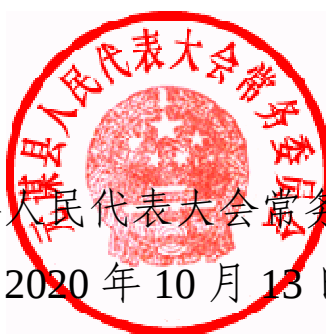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30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元谋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元谋县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元谋县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元谋县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元谋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元谋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

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元谋县 2020 年 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永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元谋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及时进行了初审，形成了初步审查意见。9 月 24 日，县人大财经委召开会议，听取部分州、县人大代表、部分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专家库成员的意见建议，同时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同意这个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9 年末我县的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14,6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2,670 万元，专项债务 32,000 万元），债务余额为 102,090.96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为 70,090.96 万元，专项债务为 32,000 万元）。

州级核定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7,1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7,930 万元，内债 86,768 万元，外债 1,162 万元；专项债务 59,200 万元），在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增加 32,4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内债 5,260 万元，专项债务 27,2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安排情况。按照《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限额的通知》（楚财债〔2020〕39 号），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260 万元项目 1 个（为非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债券资金 27,200 万元共 4 个项目（其中：元谋县人民医院分院（二期）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片区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3,600 万元、元谋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元谋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5,600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安排情况。2020 年州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548 万元 3 个项目（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 万元、元谋县元马古镇文化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8,000 万元、元谋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 2,500 万元）。

2020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年初提前下达额度 82,670 万元，已纳入年初预算，本次新增限额 5,260 万元，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为 87,9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按照预算管理規定，将省政府转贷给我县的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7,200 万元、2020 年州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548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调整后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93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528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7,200 万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0,548 万元、再融资专项置换债券 1,78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200 万元，收入总计 66,6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26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80 万元（为再融资专项置换债券），上解上级支出 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3,262 万元，支出总计 66,660 万元，收支平衡。

元谋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和 9 月 29 日县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70 次会议审定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贯彻落实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党委要求，符合《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资金来源明确，支出安排有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元谋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和《关于元谋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元谋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为确保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的元谋县 2020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债务资金管理，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项目收支预算执行。要严格按照本次常委会会议批

准的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及时下达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预算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项目统筹推进工作，按要求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尽早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将资金兑现到位，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和统筹安排财力，承担和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责任。

二、健全专项债务预算管理。要根据国家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稳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将专项债务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反映，优先安排支出保障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偿还。县级相关部门要履行好债券资金的行业监管职责，及时跟踪资金使用动态，加强监督检查，2020年12月31日前，将调整方案涉及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报送县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三、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要进一步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规定。完善政府债务管理，规范相关项目实施，盘活存量资金资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进一步健全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将债务管理穿透到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分解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坚决守住我县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

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